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2号

---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 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29号），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按照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量提质”的要求，稳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2021年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2022年达到2亿元以上。（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负责）

**(二)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 二、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三) 聚焦支小支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负责）

**(四)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担保费率控制在1%。（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五) 放宽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

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六）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银保监组负责）

### 三、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七）探索推进多位一体的风险分担机制。**积极与省再担保机构、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针对担保业务的不同，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签订担保风险分担合同，明确风险分担比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负责）

**（八）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银保监组负责）

### 四、强化政策激励

**（九）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县财政要建立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

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负责)

**(十)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县财政可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情况给予补偿。(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负责)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林茶局、法院负责)

## 五、加强监管考核

**(十二)落实部门责任。**县财政局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监管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金融服务中心要将各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行业监管评价范围。(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十三)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

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考核办法，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金融服务中心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尽职免责制度；人行新县支行和银保监组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县财政局、担保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县支行、银保监组负责）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